

2025 年 1 月 27 日

《国际卫生条例（2005）》

订正文书案文错误的拟议程序

总干事的报告

1.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了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简称《国际卫生条例》）的一系列修正案文，要求总干事“迅速通报……修正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总干事在通报之前应确保修正案文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保持一致，以便缔约国对语言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和发表意见”。
2. 根据这项决议，秘书处认真审查了这些修正案文的世卫组织各正式语文文本，然后将其传达缔约国，供缔约国审查并就语言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一些缔约国提交了意见。根据所收到的意见，调整了修正案文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总干事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缔约国通报了这些案文。
3. 在上述审查期间，缔约国和秘书处还发现在未经 WHA77.17 号决议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条款中存在错误。所发现的错误涉及《国际卫生条例》五种语文文本中的打字、拼写、标点、编号或翻译错误。
4. 秘书处就如何最妥善处理上述错误与缔约国进行了磋商，并在 2024 年 10 月一次情况通报会上提议按联合国惯例采用一项订正程序。在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审议该拟议订正程序之前，秘书处审查了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并向缔约国分享了拟议订正案文，供缔约国在非正式审查期向秘书处发表意见。非正式审查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结束，6 个缔约国在非正式审查期间就拟议订正案文提出意见，此后，几个缔约国语言服务部门与世卫组织秘书处相应部门进行了对话。秘书处尽可能考虑到了缔约国的意见¹。

¹ 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所要求的更改因不符合特定语言的惯例或与世卫组织术语不一致，秘书处未能按其要求进行更改。

5. 已汇总迄今磋商工作中对《国际卫生条例》文本的拟议订正案文，并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交执委会参考²。

订正《国际卫生条例（2005）》案文错误的拟议程序

6. 秘书处提议制订对《国际卫生条例》文本中所发现的错误的订正程序，供执委会审议，并在执委会审议通过后供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7. 该订正程序符合联合国多边条约的惯例³。它适用于在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述程序期间发现的《国际卫生条例》文本中的错误，也适用于秘书处或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今后可能在《国际卫生条例》六种语文文本的任何文本或任何有关修正案文中发现的任何错误（打字、拼写、标点、编号、翻译错误）或六种语文文本之间的一致之处。

8. 拟议订正程序步骤如下。

(a) 总干事将向《国际卫生条例》所有缔约国分发《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文件。该修正文件将列明秘书处收到缔约国对拟议订正案文的任何反对意见的期限。该期限定为修正文件发送后 90 天内。

(b) 反对意见（如有）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并须在规定日期前收到；在规定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反对意见将被视为不可接收。

(c)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没有收到缔约国的任何书面反对意见，则拟议订正将被视为已被缔约国接受。

(d) 总干事将尽快向所有缔约国通报订正程序的结果。还将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反对意见（如有）。

采用拟议程序订正所发现的错误

9. 如果上述订正程序获得通过，秘书处将采用这一程序处理通过本文件第 2 至 5 段所述程序发现的并在文件 EB156/INF./2 中列示的错误。经卫生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后尽快启动这一程序⁴。

² 文件 EB156/INF./2。

³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九条（1969 年 5 月 23 日在维也纳签订，于 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英文第 351-352 页）论述了条约文本或条约认证副本中的错误。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制定了关于订正多边条约原文错误或不一致之处的通常做法（《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惯例摘要》，联合国 ST/LEG/7/Rev.1 号文件，第 13 页及以下各页）。

⁴ 《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文件将反映卫生大会于 2014 年、2022 年和 2024 年通过的修正案文，并反映对未在 2024 年 WHA77.17 号决议中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条款的拟议订正。不言而喻，WHA75.12 号决议（2022 年）中通过的修正案不适用于那些拒绝接受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此外，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修正案尚未生效，缔约国目前正根据总干事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函 C.L.40.2024 中向各缔约国传达的修正案通知中所述的方式进行审查。

10. 在完成上述订正程序后，秘书处将公布《国际卫生条例》合并本，反映根据上述程序做出的任何订正。预计将在按照 2024 年 WHA77.17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生效后提供该合并本。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1.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⁵，决定建议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决定：

(1) 采用订正程序处理在总干事报告中所列的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文本中发现的错误；

(2) 要求总干事在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后尽快启动本决定通过的订正程序处理在有关参阅文件中所列的订正案文。

⁵ 文件 EB156/40。